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溫宛陵
　　溫張梅
　　許丕德
　　張月英
　　張俊義
　　邱慧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茂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7,5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